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97  
11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7)通过)

### 48/97. 国际残疾人日

大会，

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sup>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特别宣布1983-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

又忆及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残疾人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为行动方面，目的是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还忆及其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决议宣布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

注意到尽管在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需要及情况以及对有关问题的认识这方面的活动有了可观的扩展，但仍然有必要作出持久努力来克服那些影响到残疾人完全平等和参与的物质障碍和社会障碍，

意识到需要在各个级别采取更有力和更广泛的行动和措施，以期实现十年和

<sup>1</sup>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世界行动纲领》所定目标，

铭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的是促进关于残疾预防、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平等等项目标的有效措施，这意味着获得与全人口同等的机会，平等地分享由于社会和经济所带来的生活条件的改善，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于1992年12月3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残疾人日；

2. 呼吁各国政府庆祝国际残疾人日，借此机会大力促使全体人民意识到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肯定会给人们和社会带来惠益；

3. 重申有必要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决定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国际残疾人日的庆祝事宜；

4. 请会员国在每年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时，设法将此活动与联合国的重大活动联系起来，诸如于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定于1994年举办的国际家庭年、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5.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所采取的措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